

股票代碼：130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水管路101號
電話：(07)371-14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1
(七)關係人交易	61~66
(八)質押之資產	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其 他	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72~8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83~85
3.大陸投資資訊	69、86~87
4.主要股東資訊	69
(十四)部門資訊	69~7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嘉昭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亞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亞集團之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集團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53%及11.8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3.44%及13.05%。而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94%及11.7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51.28%及11.9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三))	\$ 80,301,186	12	89,444,513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六))	\$ 31,802,900	5	38,775,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1,641,598	-	1,562,72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二十三)及(二十六))	36,304,203	6	35,449,361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三)及(八))	32,339,271	5	35,494,677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三))	11,305,522	2	14,484,85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三))	3,411,353	1	3,503,95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5,058,154	1	5,509,67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三))	33,821,570	5	45,547,738	7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聯人)(附註七)	23,686,698	4	32,253,80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三)及七)	1,121,294	-	1,531,6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二十三)、(二十六)及七)	130,182	-	134,5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三))	3,476,429	1	4,511,631	1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四)、(二十三)及(二十六))	9,270,477	1	11,569,51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三)及七)	3,299,420	1	2,685,96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三)及(二十六))	6,729,400	1	30,325,562	5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0,552,031	7	52,985,302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920,238</u>	-	<u>2,060,954</u>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5,174,793</u>	<u>1</u>	<u>5,945,505</u>	<u>1</u>	流動負債合計	<u>127,207,774</u>	<u>20</u>	<u>170,563,237</u>	<u>26</u>
流動資產合計	<u>215,138,945</u>	<u>33</u>	<u>243,213,654</u>	<u>36</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二十三)及(二十六))	56,471,990	9	52,751,979	8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665,521	-	759,91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三)及(二十六))	49,879,126	7	5,500,0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三))	19,537,040	3	16,106,85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8,163,021	3	19,198,94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七及八)	176,181,389	27	171,148,248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二十三)、(二十六)及七)	202,261	-	275,9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216,213,265	33	211,967,022	3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1,239,567	2	14,335,802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911,113	-	1,024,0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941,364	-	811,256	-
1782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521,015	-	1,714,1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7,338,791</u>	<u>1</u>	<u>7,777,567</u>	<u>1</u>
1812 技術合作費	11,396	-	16,11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4,236,120</u>	<u>22</u>	<u>100,651,489</u>	<u>15</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082,742	1	3,632,469	1	負債總計	<u>271,443,894</u>	<u>42</u>	<u>271,214,726</u>	<u>41</u>
1915 預付設備款	3,873,796	1	4,232,26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四))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79,308,216	12	79,308,216	1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84,358	-	76,970	-	3200 資本公積	27,733,533	4	27,692,943	4
1990 其他資產	<u>11,307,373</u>	<u>2</u>	<u>11,424,422</u>	<u>2</u>	3300 保留盈餘	230,801,650	36	247,505,467	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3,389,008</u>	<u>67</u>	<u>422,102,502</u>	<u>64</u>	3400 其他權益	22,300,880	3	20,597,964	3
資產總計	<u>\$ 648,527,953</u>	<u>100</u>	<u>665,316,156</u>	<u>10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939,780</u>	<u>3</u>	<u>18,996,840</u>	<u>3</u>
					權益合計	<u>377,084,059</u>	<u>58</u>	<u>394,101,430</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8,527,953</u>	<u>100</u>	<u>665,316,156</u>	<u>100</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59,755,344	100	355,183,3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240,519,344	93	301,276,564	8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9,697	-	(1,665)	-
營業毛利	19,226,303	7	53,908,401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179,516	3	12,147,990	3
6200 管理費用	9,052,209	4	9,716,60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0,726	-	13,967	-
營業費用合計	17,242,451	7	21,878,561	6
營業淨利	1,983,852	-	32,029,84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五)、(二十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365,013	2	7,496,4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595	-	3,895,914	1
7050 財務成本	(3,997,897)	(2)	(2,306,1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74,170	2	4,818,856	1
7100 利息收入	2,727,582	1	1,615,9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46,463	3	15,520,992	4
稅前淨利	9,130,315	3	47,550,832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020,268	-	9,066,113	2
本期淨利	8,110,047	3	38,484,719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3,938	-	1,710,6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64	-	(16,259,718)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00,784	2	(8,690,004)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4,875	-	341,79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65,311	2	(23,580,869)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2,780)	(1)	11,058,219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919	-	(8,71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04,861)	(1)	11,049,50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60,450	1	(12,531,36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70,497	4	25,953,352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10,050	2	32,108,97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799,997	1	6,375,742	2
	\$ 8,110,047	3	38,484,71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69,819	3	19,479,43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800,678	1	6,473,919	2
	\$ 10,570,497	4	25,953,352	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15	1.02	6.00	4.85
非控制權益淨利	(0.43)	(0.22)	(1.78)	(0.80)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0.72	0.80	4.22	4.05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308,216	26,659,037	73,505,506	106,083,118	93,869,719	(17,523,958)	52,159,582	8,870	414,070,090	14,670,680	428,740,770
本期淨利	-	-	-	-	32,108,977	-	-	-	32,108,977	6,375,742	38,484,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6,986	11,020,069	(25,057,882)	(8,717)	(12,629,544)	98,177	(12,531,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525,963	11,020,069	(25,057,882)	(8,717)	19,479,433	6,473,919	25,953,3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86,159	-	(7,986,15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87,648	(6,587,64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481,162)	-	-	-	(59,481,162)	-	(59,481,16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908)	6,908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33,906	-	-	2,323	-	-	-	1,036,229	-	1,036,2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147,759)	(2,147,759)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308,216	27,692,943	81,491,665	112,663,858	53,349,944	(6,503,889)	27,101,700	153	375,104,590	18,996,840	394,101,430
本期淨利	-	-	-	-	6,310,050	-	-	-	6,310,050	1,799,997	8,110,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6,853	(2,209,692)	3,904,689	7,919	2,459,769	681	2,460,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66,903	(2,209,692)	3,904,689	7,919	8,769,819	1,800,678	10,570,4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3,520	-	(3,353,52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17,936	(4,817,93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792,465)	-	-	-	(23,792,465)	-	(23,792,46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56)	4,656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0,590	-	-	21,745	-	-	-	62,335	(4)	62,33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857,734)	(3,857,73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308,216	27,733,533	84,845,185	117,477,138	28,479,327	(8,713,581)	31,006,389	8,072	360,144,279	16,939,780	377,084,0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30,315	47,550,8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437,166	19,510,511
攤銷費用	1,007,218	1,042,9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26	13,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3,994)	(213,483)
利息費用	3,997,897	2,306,156
利息收入	(2,727,582)	(1,615,935)
股利收入	(1,811,176)	(3,527,9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974,170)	(4,818,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47)	(627,8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406	27,317
租賃修改利益	(1,712)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697	(1,66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76,118	306,871
逾期未領股利及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1,895	2,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4,033)	16,4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9,394,309</u>	<u>12,420,7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89,546	2,447,07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1,876,137	9,014,46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81,376	2,426,767
存貨減少	2,532,607	3,962,0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46,866	(74,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026,532</u>	<u>17,776,082</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631,139)	(3,962,67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56,760)	1,182,7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59,284	556,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29,682)	(2,208,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858,297)</u>	<u>(4,431,6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168,235</u>	<u>13,344,473</u>
調整項目合計	<u>29,562,544</u>	<u>25,765,25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92,859	73,316,091
收取之利息	2,681,408	1,587,842
收取之股利	6,451,434	16,197,039
支付之利息	(4,019,383)	(2,307,134)
支付之所得稅	(8,128,620)	(13,497,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677,698</u>	<u>75,296,335</u>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鄒明仁



~8~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60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847	4,2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49	2,422,6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8,600)	(1,0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57,751)	(31,241,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238	815,8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7,052	(616,4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3,459)	355,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85,664)	(12,114,8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07,694)	(41,375,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973,279)	15,297,56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0	18,500,000
發行公司債	12,979,826	-
償還公司債	(11,575,000)	(10,77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9,835,470	14,7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994,240)	(6,012,60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108	(28,768)
租賃本金償還	(145,255)	(120,0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97,215)	7,021,833
發放現金股利	(23,833,140)	(59,374,1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57,734)	(2,163,6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30,459)	(22,904,8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2,872)	3,878,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43,327)	14,895,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444,513	74,549,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301,186	89,444,513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鄒明仁

~8-1~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南亞公司）創立於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設廠於高雄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以產銷塑膠加工品、聚酯纖維、化工產品、電子材料等為主，由於業務發展迅速，歷經多次增資擴展並陸續成立新事業部門，至今已分為塑膠、纖維、化工、電子材料、工務部等事業部及新港、麥寮分公司，擁有遍佈全台之十大廠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南亞塑膠美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美國公司)	硬質膠布產銷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亞塑膠美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美洲公司)	軟質膠布、化學原料、 纖維產銷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塑企業投資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香港公司)	塑膠及電子產品買賣及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環洲公司)	塑膠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66.97 %	66.97 %
本公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文方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中石化公司)	化工製品產銷	50.00 %	50.00 %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必成公司)	玻璃纖維產銷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必成香港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美國公司)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業 務	100.00 %	100.00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香港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 務	100.00 %	100.00 %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南通公司)	軟質膠布膠皮、硬布、 保鮮膜、PU皮製銷、蒸 汽及電力銷售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電氣南通公司)	配電盤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通華豐公司)	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通華富公司)	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銅箔基板製銷、玻纖布 製銷、生產及銷售電力 及蒸汽、銅箔製銷、環 氧樹脂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加工絲昆山公司)	纖維產品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廣州公司)	軟質膠布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惠州公司)	PU、PVC合成皮、工程 塑膠粒、UP樹脂及BOPP 塑膠膠膜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電子材料惠州公司)	銅箔基板製銷、玻纖布 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貿易惠州公司)	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廈門公司)	塑膠管及塑膠接頭製銷	85.00 %	85.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寧波公司)	丙二酚製銷、可塑劑製 銷	100.00 %	100.00 %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文菱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美洲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德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德州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100.00 %	100.00 %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必成昆山公司)	玻璃纖維絲製銷	100.00 %	100.00 %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南中石化公司，本公司因董事席次過半、總理由南亞指派，且實質由南亞負責營運，故須納入合併。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假設若合約款項於存續期間可能有違約事項發生，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並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四(九)。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50年 |
| (2)機器及運輸設備 | 7~15年 |
| (3)什項設備 | 7~1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房屋建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 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

1. 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及技術合作費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商標 | 15年 |
| (2) 技術合作費 | 5~1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及技術合作費之殘值、攤銷期間、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一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29%之普通股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12名董事，本公司僅取得3名董事席次，故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對於該公司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利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二)對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23.02%之普通股權，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6名董事，本公司雖取得3名董事席次，但因本公司並未與其他股東制定集體決策之協議，且該公司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須由股東會之多數表決權通過，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三)對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45.00%之普通股權，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共5名董事，本公司僅取得2名董事席次，故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對於該公司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利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對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33.33%之普通股權，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共7名董事，本公司僅取得2名董事席次，故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對於該公司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利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五)對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99%之普通股權，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5名董事，本公司僅取得1名董事席次，故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對於該公司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利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六)對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33.34%之普通股權，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共5名董事，本公司僅取得2名董事席次，故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對於該公司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利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七)對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34.00%之普通股權，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共3名董事，本公司僅取得1名董事席次，故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對於該公司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利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退休金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評價及複核機制。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現金	\$ 1,265	1,415
銀行存款	23,004,655	27,967,657
定期存款	49,505,101	48,529,146
約當現金	<u>7,790,165</u>	<u>12,946,295</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80,301,186</u></u>	<u><u>89,444,513</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基金	<u>\$ 1,641,598</u>	<u>1,562,720</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國外債券	\$ 466,584	444,971
國外股票	<u>198,937</u>	<u>314,941</u>
合計	<u><u>\$ 665,521</u></u>	<u><u>759,912</u></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2,339,271</u>	<u>35,494,677</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537,040	16,106,85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422,762	3,512,30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351,013	47,427,697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651	66,713
催收款	2,053	2,652
減：備抵損失	(434,262)	(426,025)
	\$ 38,354,217	50,583,345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246,645	0.23%~1.52%	253,980
逾期1~3個月	296,521	1.28%~68.96%	52,231
逾期3~6個月	74,560	3.08%~88.56%	8,025
逾期6~12個月	62,942	11.80%~94.98%	12,215
逾期一年以上	107,811	100%	107,811
	\$ 38,788,479		434,26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0,252,154	0.22%~1.75%	281,738
逾期1~3個月	525,963	0.39%~56.85%	29,856
逾期3~6個月	93,108	1.28%~76.13%	7,918
逾期6~12個月	35,571	9.00%~89.81%	3,939
逾期一年以上	102,574	100%	102,574
	<u>\$ 51,009,370</u>		<u>426,02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426,025	401,439
認列減損損失	10,726	13,967
外幣換算損益	(2,489)	10,619
期末餘額	<u>\$ 434,262</u>	<u>426,025</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中，屬逾期未兌現或發生糾葛或正訴訟中之款項分別為2,053千元及2,652千元，均已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科目項下，並已全額提列相關之備抵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暨融資合約書」。依合約之規定，除商業糾紛(例如銷貨退回或折讓)外，其餘款項於應收帳款到期日後仍未收款者，由金融機構支付合併公司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淨額。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讓售情形如下：

		112.12.31				單位：千元
	應收帳款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 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擔保項目
EXPAFOL S.L.	匯豐銀行	\$ 2,495	USD	500	-	無
金像電子(股)公司	玉山銀行	\$ 10,156		150,000	-	無

		111.12.31				單位：千元
	應收帳款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 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擔保項目
EXPAFOL S.L.	匯豐銀行	\$ 1,855	USD	500	-	無
金像電子(股)公司	玉山銀行	\$ 64,858		150,000	-	無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應收款－其他	\$ 3,476,429	4,511,6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企業	3,299,420	2,685,961
減：備抵損失	<u>-</u>	<u>-</u>
合 計	<u>\$ 6,775,849</u>	<u>7,197,592</u>

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較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六)存 貨

存貨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製成品	\$ 14,552,060	14,885,120
在製品	13,175,227	13,263,530
在製機件	7,513,389	7,716,895
原料	11,751,541	13,973,802
物料	1,745,931	1,625,641
託外加工料	1,006,273	375,958
寄外存品	21,334	21,121
在途存貨(原物料)	<u>786,276</u>	<u>1,123,235</u>
存貨淨額	<u>\$ 50,552,031</u>	<u>52,985,302</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234,602,419	296,553,25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06,490)	355,136
未分攤製造費用	<u>6,223,415</u>	<u>4,368,178</u>
	<u>\$ 240,519,344</u>	<u>301,276,564</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價格變動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及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均已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加項。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	\$ 175,618,957	170,591,035
合 資	<u>562,432</u>	<u>557,213</u>
	<u>\$ 176,181,389</u>	<u>171,148,248</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u>3,893,579</u>	<u>4,760,944</u>

- (1)投資於國外公司之款項已分別依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未實現兌換損益，並列為綜合損益之調整。
- (2)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營業毛利之減項，已實現銷貨毛利則做為營業毛利之加項。交易明細情形請詳附註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參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500,000千元。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參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25,000千元(折合新台幣798,600千元)。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參與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750,000千元。
-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參與投資設立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000,000千元。
- (7)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12.31</u>	<u>111.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75,618,957</u>	<u>170,591,035</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3,893,579	4,760,944
其他綜合損益	<u>3,659,487</u>	<u>(4,949,247)</u>
綜合損益總額	<u>\$ 7,553,066</u>	<u>(188,303)</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資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享有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合資本期淨利之份額	\$ 80,591	57,91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562,432	557,213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80,591	57,91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80,591	57,912

3. 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予各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設 備	運 輸 交 通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198,613	77,046,486	416,548,705	1,661,912	15,425,545	43,042,874	572,924,135
增 添	-	50,626	1,775,903	9,028	293,337	21,828,857	23,957,751
處 分	(115)	(3,864)	(6,843,935)	(44,522)	(295,873)	-	(7,188,309)
本期重分類	57,037	1,863,733	33,835,590	33,879	2,414,861	(34,097,839)	4,107,2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	(346,254)	(2,056,758)	(4,530)	(83,072)	(61,841)	(2,552,3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9,255,598	78,610,727	443,259,505	1,655,767	17,754,798	30,712,051	591,248,44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486,848	72,830,647	397,671,440	1,605,429	15,092,686	24,703,119	525,390,169
增 添	-	12,938	1,433,969	20,497	318,238	29,456,228	31,241,870
處 分	(3,325)	(145,399)	(3,313,687)	(53,313)	(669,308)	-	(4,185,032)
本期重分類	5,707,960	2,454,156	12,426,131	57,195	492,136	(11,657,491)	9,480,0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30	1,894,144	8,330,852	32,104	191,793	541,018	10,997,0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198,613	77,046,486	416,548,705	1,661,912	15,425,545	43,042,874	572,924,13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設 備	運 輸 交 通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2,986,796	305,568,396	1,392,161	11,009,760	-	360,957,113
本年度折舊	-	2,475,591	18,705,213	69,906	1,007,428	-	22,258,138
減損損失迴轉	-	-	(936)	(7)	(13,090)	-	(14,033)
處 分	-	(3,585)	(6,708,556)	(43,741)	(276,930)	-	(7,032,812)
本期重分類	-	594	667,471	417	(102,101)	-	566,3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0,086)	(1,407,155)	(4,033)	(58,332)	-	(1,699,6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u>45,229,310</u>	<u>316,824,433</u>	<u>1,414,703</u>	<u>11,566,735</u>	-	<u>375,035,18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0,187,028	288,317,603	1,354,033	10,743,770	-	340,602,434
本年度折舊	-	2,288,597	16,144,831	66,161	858,814	-	19,358,403
減損損失	-	-	16,427	-	-	-	16,427
減損損失迴轉	-	-	-	-	(2)	-	(2)
處 分	-	(136,804)	(3,116,578)	(49,913)	(666,250)	-	(3,969,545)
本期重分類	-	-	(428,616)	-	(12,522)	-	(441,1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7,975	4,634,729	21,880	85,950	-	5,390,5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42,986,796</u>	<u>305,568,396</u>	<u>1,392,161</u>	<u>11,009,760</u>	-	<u>360,957,113</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9,255,598</u>	<u>33,381,417</u>	<u>126,435,072</u>	<u>241,064</u>	<u>6,188,063</u>	<u>30,712,051</u>	<u>216,213,26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9,198,613</u>	<u>34,059,690</u>	<u>110,980,309</u>	<u>269,751</u>	<u>4,415,785</u>	<u>43,042,874</u>	<u>211,967,022</u>

1.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購建期間，為支付該項資產成本所必須負擔資本化之利息分別為305,229千元及143,789千元，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1.1680%~6.7880%及1.1320%~5.1780%。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28,302	103,498	75,229	570,669	1,477,698
增 添	2,457	18,459	10,561	50,739	82,216
減 少	(4,320)	(4,954)	(1,691)	(91,712)	(102,677)
本期重分類	(332)	332	-	-	-
租賃給付指數變動	5,092	-	-	-	5,0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22)	(17)	(768)	1,084	(11,02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719,877</u>	<u>117,318</u>	<u>83,331</u>	<u>530,780</u>	<u>1,451,306</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17,996	85,508	67,506	438,786	1,309,796
增 添	2,513	26,302	18,570	158,131	205,516
減 少	(2,956)	(8,335)	(11,635)	(76,415)	(99,3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49	23	788	50,167	61,72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8,302</u>	<u>103,498</u>	<u>75,229</u>	<u>570,669</u>	<u>1,477,6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2,271	21,206	18,733	311,413	453,623
提列折舊	29,657	24,512	12,876	105,579	172,624
減 少	(4,320)	(4,715)	(1,691)	(72,928)	(83,654)
重分類	(83)	83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26)	(16)	(167)	(191)	(2,4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499</u>	<u>41,070</u>	<u>29,751</u>	<u>343,873</u>	<u>540,19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4,373	18,558	18,701	262,873	374,505
提列折舊	27,771	10,984	11,471	95,750	145,976
減 少	(731)	(8,335)	(11,635)	(76,415)	(97,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8	(1)	196	29,205	30,2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271</u>	<u>21,206</u>	<u>18,733</u>	<u>311,413</u>	<u>453,623</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94,378</u>	<u>76,248</u>	<u>53,580</u>	<u>186,907</u>	<u>911,11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26,031</u>	<u>82,292</u>	<u>56,496</u>	<u>259,256</u>	<u>1,024,075</u>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商 標
成 本：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2,897,17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2,897,17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83,012
本期攤銷	193,14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6,15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89,867
本期攤銷	193,1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3,01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1,01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4,160</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短期票券	\$ 36,400,000	35,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5,797)	(50,639)
合 計	<u>\$ 36,304,203</u>	<u>35,449,361</u>
利率區間	<u>1.42%~1.57%</u>	<u>1.50%~1.61%</u>

(十二)短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	<u>\$ 31,802,900</u>	<u>38,77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4,842,818</u>	<u>121,575,338</u>
利率區間	<u>1.62%~1.76%</u>	<u>1.30%~1.75%</u>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償還之金額為6,973,279千元，無重大發行之情形，民國一一一年度發行之金額為15,297,568千元，無重大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2.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元	6.7013%~6.9602%	113~115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1.6250%~1.7895%	113~1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729,400)
合 計			<u>\$ 49,879,12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832,975</u>
	<u>111.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元	1.3800%~5.7900%	112~115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1.3087%~1.5250%	112~1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325,562)
合 計			<u>\$ 5,5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755,760</u>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29,835,470千元及14,750,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8,994,240千元及6,012,607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重要借款限制條款

本公司與臺灣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須維持資產負債表日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應於改善期間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如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至符合所規定的財務標準，即視為違約依約即期予以清償。

(十四) 應付公司債

	<u>112.12.31</u>	<u>111.12.31</u>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65,800,000	64,375,000
減：公司債發行費用	(57,533)	(53,508)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9,270,477)</u>	<u>(11,569,513)</u>
合 計	<u>\$ 56,471,990</u>	<u>52,751,97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02年 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3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3年 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6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7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NT\$10,400,000	NT\$10,000,000	NT\$5,000,000	NT\$9,500,000	NT\$10,500,000
期末餘額	4,198,436	9,990,732	749,806	1,499,663	5,247,261
一年內到期	2,099,218	-	749,806	1,499,663	1,524,204
發行日	102.12.18	103.06.24	103.11.11	106.07.10	107.09.06
發行期限	10年及12年	14年及15年	5年及10年	5年及7年	5年、7年及 10年
票面利率	1.98%及2.08%	2.04%	1.45%及1.93%	1.03%及1.25%	0.83%、0.91% 及1.07%
債息基準日	12月18日	6月24日	11月11日	7月10日	9月6日
償還情形	第9、10年及 第11、12年 各償還1/2	第14、15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8年 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9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10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12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NT\$6,300,000	NT\$5,100,000	NT\$10,000,000	NT\$11,500,000	NT\$13,000,000
期末餘額	5,446,653	4,147,276	9,992,075	11,489,958	12,980,607
一年內到期	849,478	949,376	1,598,732	-	-
發行日	108.06.17	108.10.15	109.09.24	110.06.03	112.10.05
發行期限	5年、7年及 10年	5年、7年及 10年	5年、7年及 10年	5年及7年	5年及10年
票面利率	0.74%、0.82% 及0.91%	0.71%、0.75% 及0.84%	0.49%、0.58% 及0.62%	0.45%及0.53%	1.57%及1.77%
債息基準日	6月17日	10月15日	9月24日	6月3日	10月5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u>130,182</u>	<u>134,521</u>
非流動	\$ <u>202,261</u>	<u>275,94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080</u>	<u>8,54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54,040</u>	<u>169,88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09,375</u>	<u>298,48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4至20年、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2至20年，廠房則為3年，另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通常為50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合併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2至7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建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539,115	28,072,2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383,906)</u>	<u>(13,813,4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155,209</u>	<u>14,258,83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100,83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072,240	30,754,19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68,382	438,8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276	(783,430)
— 經驗調整	(948,642)	(46,171)
計畫支付之福利	(2,197,422)	(2,343,473)
由關係企業員工轉入	40,162	37,046
匯率影響數	<u>119</u>	<u>15,24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5,539,115</u>	<u>28,072,240</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813,408	12,641,662
利息收入	173,479	66,3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9,572	881,04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68,295	2,059,08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01,058)	(1,860,946)
匯率影響數	<u>210</u>	<u>26,23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383,906</u>	<u>13,813,40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23,027	285,34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71,876	87,155
清償損益	<u>301</u>	<u>225</u>
	<u>\$ 395,204</u>	<u>372,722</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305,366	297,859
推銷費用	15,793	14,339
管理費用	<u>74,045</u>	<u>60,524</u>
	<u>\$ 395,204</u>	<u>372,72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693,006)	(7,403,650)
本期認列	<u>1,073,938</u>	<u>1,710,64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619,068)</u>	<u>(5,693,006)</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25%~4.76%	1.25%~4.94%
未來薪資增加	2.85%~9.48%	2.85%~9.48%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54,66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8~1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南電公司、南中石化公司、文菱公司及台灣必成公司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調增</u>	<u>調減</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56,271)	263,86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137,076	(1,034,837)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40,776)	351,72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486,275	(1,340,671)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亞美國公司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調增</u>	<u>調減</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 (9,985)	11,84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50%)	3,484	(2,973)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9,026)	10,68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50%)	3,197	(2,69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南電公司、文方公司、南中石化公司、文菱公司及台灣必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各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南亞美洲公司及南電美國公司實施確定提撥制退休金離職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各大陸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6%~20%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94,448千元及1,651,220千元，已提撥至相關主管機關。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25,608	10,027,38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776	(42,8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13,116)	(918,397)
所得稅費用	<u>\$ 1,020,268</u>	<u>9,066,11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14,875</u>	<u>341,791</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1,826,063	9,510,16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62,467	5,410,564
股利收入	(354,115)	(695,570)
免稅所得	(55,716)	(246,29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1,003,354	(2,99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1	114
提列國外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投資收益所得稅	(87,915)	29,139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投資收益	(1,906,942)	(4,664,947)
財稅差及核定差	7,776	(42,8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711	299,713
其他	(493,466)	(530,906)
所得稅費用	<u>\$ 1,020,268</u>	<u>9,066,11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課稅損失	\$ 84,525	16,78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0	309
	<u>\$ 84,885</u>	<u>17,09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	\$ 16,142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	22,97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9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	5,065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	3,683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	29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估計)	374,644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422,626</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			合計
	國外公司 投資收益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民國112年1月1日	\$ 13,000,752	2,150	6,196,038	19,198,940
貸記損益表	(540,730)	(162)	(487,331)	(1,028,223)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228	-	2,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9,925)	(9,92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2,460,022</u>	<u>4,217</u>	<u>5,698,782</u>	<u>18,163,021</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4,126,112	8,173	5,665,711	19,799,9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25,360)	311	30,457	(1,094,59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7,097)	-	(7,0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63	499,870	500,6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000,752</u>	<u>2,150</u>	<u>6,196,038</u>	<u>19,198,9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合計
	利計畫	閒置產能	虧損扣抵	其他	
民國112年1月1日	\$ 2,890,066	163,232	39,682	539,489	3,632,469
借記損益表	(442,407)	(37,241)	86,206	(21,665)	(415,107)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12,647)	-	-	-	(212,6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78,027	78,0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235,012</u>	<u>125,991</u>	<u>125,888</u>	<u>595,851</u>	<u>3,082,742</u>
民國111年1月1日	\$ 3,630,327	74,835	9,659	471,607	4,186,4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1,373)	88,397	30,023	96,758	(176,19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48,888)	-	-	-	(348,8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8,876)	(28,8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90,066</u>	<u>163,232</u>	<u>39,682</u>	<u>539,489</u>	<u>3,632,46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全球最低稅負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營運所在地並無任何國家就補充稅之相關稅法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且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追溯適用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影響。合併公司正密切關注營運所在各轄區導入全球最低稅負之立法進展。

合併公司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之說明。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總額皆為79,308,216千元，股數皆為7,930,822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全部上市。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海外公司債轉換	\$ 8,997,136	8,997,136
合併台灣可塑劑公司利得	74,474	74,474
其他	<u>18,661,923</u>	<u>18,621,333</u>
合計	<u>\$ 27,733,533</u>	<u>27,692,94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6,277,052千元，依金管會規定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列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該提列數額超過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故依規定得僅就保留盈餘增加數6,243,060千元予以提列。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6,105,133千元及6,109,789千元。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及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3.00</u>	<u>7.50</u>

上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503,889)	27,101,700	153	20,597,9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99,288)	-	-	(1,999,2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10,404)	-	-	(210,4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283	-	18,2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886,406	-	3,886,40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避險工具損益之份額	-	-	7,919	7,91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713,581)</u>	<u>31,006,389</u>	<u>8,072</u>	<u>22,300,88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523,958)	52,159,582	8,870	34,644,4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54,689	-	-	7,254,6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765,380	-	-	3,765,3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254,465)	-	(16,254,4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8,803,417)	-	(8,803,41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避險工具損益之份額	-	-	(8,717)	(8,7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503,889)</u>	<u>27,101,700</u>	<u>153</u>	<u>20,597,964</u>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310,050千元及32,108,977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7,930,82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310,050</u>	<u>32,108,97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同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930,822</u>	<u>7,930,822</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12年度					合計
	塑膠產業	化工產業	電子產業	聚酯產業	其他產業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7,233,559	20,634,683	23,906,214	9,865,610	4,352,078	75,992,144
中國	10,283,979	13,542,975	62,974,682	2,969,298	781,330	90,552,264
其他國家	11,021,235	20,721,850	28,665,092	32,375,686	427,073	93,210,936
	<u>\$ 38,538,773</u>	<u>54,899,508</u>	<u>115,545,988</u>	<u>45,210,594</u>	<u>5,560,481</u>	<u>259,755,344</u>
主要產品						
軟布	\$ 5,144,009	-	-	-	-	5,144,009
硬布	6,092,284	-	-	-	-	6,092,284
硬管	6,821,880	-	-	-	-	6,821,880
可塑劑	-	8,987,654	-	-	-	8,987,654
丙二酚	-	11,661,881	-	-	-	11,661,881
乙二醇	-	11,935,211	-	-	-	11,935,211
銅箔基板	-	-	25,194,149	-	-	25,194,149
環氧樹脂	-	-	23,346,952	-	-	23,346,952
電路板	-	-	42,251,797	-	-	42,251,797
聚酯棉	-	-	-	8,089,833	-	8,089,833
聚酯粒	-	-	-	21,980,845	-	21,980,845
長纖	-	-	-	9,638,814	-	9,638,814
工程及配電盤	-	-	-	-	5,218,526	5,218,526
其他	20,480,600	22,314,762	24,753,090	5,501,102	341,955	73,391,509
	<u>\$ 38,538,773</u>	<u>54,899,508</u>	<u>115,545,988</u>	<u>45,210,594</u>	<u>5,560,481</u>	<u>259,755,344</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計
	塑膠產業	化工產業	電子產業	聚酯產業	其他產業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8,699,147	28,528,508	41,863,644	12,101,680	3,786,118	104,979,097
中國	10,904,938	25,856,399	85,179,093	3,652,489	596,577	126,189,496
其他國家	13,814,989	28,106,054	33,619,573	48,202,652	271,439	124,014,707
	<u>\$ 43,419,074</u>	<u>82,490,961</u>	<u>160,662,310</u>	<u>63,956,821</u>	<u>4,654,134</u>	<u>355,183,300</u>
主要產品						
軟布	\$ 5,864,056	-	-	-	-	5,864,056
硬布	7,704,422	-	-	-	-	7,704,422
硬管	7,056,096	-	-	-	-	7,056,096
可塑劑	-	10,592,409	-	-	-	10,592,409
丙二酚	-	21,975,831	-	-	-	21,975,831
乙二醇	-	21,099,903	-	-	-	21,099,903
銅箔基板	-	-	30,957,948	-	-	30,957,948
環氧樹脂	-	-	34,060,264	-	-	34,060,264
電路板	-	-	64,645,415	-	-	64,645,415
聚酯棉	-	-	-	10,938,942	-	10,938,942
聚酯粒	-	-	-	32,875,805	-	32,875,805
長纖	-	-	-	13,446,839	-	13,446,839
工程及配電盤	-	-	-	-	4,266,658	4,266,658
其他	22,794,500	28,822,818	30,998,683	6,695,235	387,476	89,698,712
	<u>\$ 43,419,074</u>	<u>82,490,961</u>	<u>160,662,310</u>	<u>63,956,821</u>	<u>4,654,134</u>	<u>355,183,300</u>

(二十一)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至0.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43千元及33,49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3,497千元及90,111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309,563	1,354,340
其他利息收入	418,019	261,595
利息收入合計	<u>\$ 2,727,582</u>	<u>1,615,935</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1,811,176	3,527,934
什項收入	2,553,837	3,968,509
其他收入合計	<u>\$ 4,365,013</u>	<u>7,496,44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47	627,897
租賃修改利益	1,712	-
外幣兌換利益	252,957	3,455,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3,994	213,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4,033	(16,425)
什項支出	(217,248)	(384,16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77,595</u>	<u>3,895,914</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 4,303,126	2,449,945
減：利息資本化	(305,229)	(143,789)
財務成本淨額	<u>\$ 3,997,897</u>	<u>2,306,156</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36,304,203	36,495,797	36,495,79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05,522	11,305,522	11,305,52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58,154	5,058,154	5,058,154	-	-	-	-
短期借款	31,802,900	31,897,130	31,897,13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6,608,526	62,055,483	3,999,437	7,160,229	29,220,224	21,675,593	-
應付公司債	65,742,467	69,393,803	1,156,180	8,900,475	11,294,998	32,281,185	15,760,965
租賃負債	332,443	350,764	71,330	62,065	79,918	69,833	67,618
	<u>\$ 207,154,215</u>	<u>216,556,653</u>	<u>89,983,550</u>	<u>16,122,769</u>	<u>40,595,140</u>	<u>54,026,611</u>	<u>15,828,583</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35,449,361	35,550,639	35,550,63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84,851	14,484,851	14,484,851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09,673	5,509,673	5,509,673	-	-	-	-
短期借款	38,775,000	38,882,153	38,882,15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825,562	41,177,885	7,858,975	27,736,712	5,582,198	-	-
應付公司債	64,321,492	67,197,285	2,989,470	9,307,713	9,840,755	25,045,787	20,013,560
租賃負債	410,466	436,878	73,382	66,824	110,797	106,469	79,406
	<u>\$ 194,776,405</u>	<u>203,239,364</u>	<u>105,349,143</u>	<u>37,111,249</u>	<u>15,533,750</u>	<u>25,152,256</u>	<u>20,092,96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00,267	30.7350	21,522,706
日 幣		197,307	0.2172	42,855
歐 元		1,445	33.9755	49,095
港 幣		886	3.9404	3,491
人 民 幣		37,341	4.3396	162,04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6,976	30.7350	3,959,257
人 民 幣		66,388	4.3396	288,097
印 尼 盾		154,459,272	0.0020	308,919
越 盾		4,184,706,161	0.0013	5,440,1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5,766	30.7350	2,021,318
日 幣		2,212,642	0.2172	480,586
歐 元		2,965	33.9755	100,737
人 民 幣		14,493	4.3396	62,894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26,463	30.7080	25,379,026
日 幣		329,581	0.2306	76,001
歐 元		1,915	32.7026	62,625
港 幣		987	3.9369	3,886
人 民 幣		3,999	4.4089	17,6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1,125	30.7080	3,719,507
人 民 幣		69,342	4.4089	305,722
印 尼 盾		127,759,940	0.0020	255,520
越 盾		6,051,764,163	0.0013	7,867,29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8,502	30.7080	3,024,799
日 幣	2,183,862	0.2306	503,599
歐 元	4,736	32.7026	154,88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歐元、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升值1%	\$ (191,122)	(218,585)
貶值1%	191,122	218,585

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2,957千元及3,455,11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054千元及15,98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111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上漲1%	\$ 323,393	354,947
下跌1%	\$ (323,393)	(354,947)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2,307,119	-	1,641,598	665,521	2,307,119
合 計	\$ 2,319,770	-	1,641,598	665,521	2,307,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32,339,271	32,339,271	-	-	32,339,27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9,537,040	-	-	19,537,040	19,537,040
合 計	\$ 51,876,311	32,339,271	-	19,537,040	51,876,3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301,18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8,341,56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775,849	-	-	-	-
合 計	\$ 125,418,601	-	-	-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802,9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6,304,20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6,363,676	-	-	-	-
應付公司債	65,742,46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	56,608,526	-	-	-	-
租賃負債	332,443	-	-	-	-
合計	<u>\$ 207,154,215</u>	<u>-</u>	<u>-</u>	<u>-</u>	<u>-</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2,632	-	1,562,720	759,912	2,322,632
應收帳款	66,713	-	-	-	-
合計	<u>\$ 2,389,345</u>	<u>-</u>	<u>1,562,720</u>	<u>759,912</u>	<u>2,322,63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35,494,677	35,494,677	-	-	35,494,677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 開報價權益工具	16,106,851	-	-	16,106,851	16,106,851
合計	<u>\$ 51,601,528</u>	<u>35,494,677</u>	<u>-</u>	<u>16,106,851</u>	<u>51,601,52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444,51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50,516,63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197,592	-	-	-	-
合計	<u>\$ 147,158,737</u>	<u>-</u>	<u>-</u>	<u>-</u>	<u>-</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775,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5,449,36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9,994,524	-	-	-	-
應付公司債	64,321,49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	35,825,562	-	-	-	-
租賃負債	410,466	-	-	-	-
合計	<u>\$ 194,776,405</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考量市場情況及其他經濟等指標作為公允價值的評估基礎。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4)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等級間之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投資及其他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759,912	16,106,85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5,33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436,965
減資退回	-	(6,847)
處分	(101,466)	-
匯率影響數	1,742	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65,521</u>	<u>19,537,040</u>
民國111年1月1日	\$ 665,316	25,829,22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1,46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726,020)
減資退回	-	(4,250)
匯率影響數	73,129	7,8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59,912</u>	<u>16,106,851</u>

(6)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淨資產價值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不適用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u>157,387</u>	<u>(157,38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u>119,851</u>	<u>(119,851)</u>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風險之影響，並執行規避風險的政策。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之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不致於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相關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部份進貨與銷貨之匯率風險可互相抵銷以達成自動避險。

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必要時以衍生性商品進行匯率避險，由國際知名銀行承作俾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必要時以衍生性商品進行利率避險，將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271,443,894	271,214,7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0,301,186)</u>	<u>(89,444,513)</u>
淨負債	<u>\$ 191,142,708</u>	<u>181,770,213</u>
權益總額	<u>\$ 377,084,059</u>	<u>394,101,430</u>
負債資本比率	<u>33.64 %</u>	<u>31.56 %</u>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u>	<u>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u>	<u>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2年1月1日	\$ 38,775,000	35,449,361	35,825,562	64,321,492	410,466	174,781,881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6,973,279)	900,000	20,841,230	1,404,826	(145,255)	16,027,522
非現金之變動	-	(45,158)	(64,521)	16,149	66,573	(26,9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179</u>	<u>-</u>	<u>6,255</u>	<u>-</u>	<u>659</u>	<u>8,093</u>
112年12月31日	<u>\$ 31,802,900</u>	<u>36,304,203</u>	<u>56,608,526</u>	<u>65,742,467</u>	<u>332,443</u>	<u>190,790,539</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3,436,269	16,997,065	24,609,459	75,079,115	305,065	140,426,973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15,297,568	18,500,000	8,737,393	(10,775,000)	(120,050)	31,639,911
非現金之變動	-	(47,704)	33,972	17,377	203,253	206,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163	-	2,444,738	-	22,198	2,508,099
111年12月31日	<u>\$ 38,775,000</u>	<u>35,449,361</u>	<u>35,825,562</u>	<u>64,321,492</u>	<u>410,466</u>	<u>174,781,88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寧波)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合資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合資
印尼南亞公司	合資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其他關係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賴比瑞亞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志科技大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及合資	\$ 3,381,606	5,902,408
其他關係人	<u>9,623,571</u>	<u>15,494,192</u>
	<u>\$ 13,005,177</u>	<u>21,396,600</u>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及合資	\$ 474,421	610,625
其他關係人	<u>646,873</u>	<u>921,024</u>
	<u>\$ 1,121,294</u>	<u>1,531,649</u>

合併公司銷售予國內關係人之價格及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機器、機件待驗收合格後，隨及收款，其他產品均為三十天收款。銷售予大陸、越南轉投資公司主要係銷售機器及提供工程服務，待驗收合格並安裝試車完成後收款，另其他產品銷售價格與國外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其收款為產品裝運後30~180天收款。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17,750,787	30,305,922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資	259,449	416,108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4,436,553	30,159,470
其他關係人	<u>19,310,390</u>	<u>25,456,700</u>
	<u>\$ 61,757,179</u>	<u>86,338,200</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998,957	1,671,418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資	136,650	10,958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993,408	2,053,415
其他關係人	<u>1,928,995</u>	<u>1,773,745</u>
	<u>\$ 5,058,010</u>	<u>5,509,53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180天以即期支票支付。

3.未實現銷貨毛利

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未實現 銷貨毛利	(已)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期末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期初未實現 銷貨毛利	(已)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期末未實現 銷貨毛利
被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 37,814	9,697	47,511	39,479	(1,665)	37,814

4.發包工程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工程之發包金額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u>307,826</u>	<u>270,240</u>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u>144</u>	<u>137</u>

5.勞務提供收受

合併公司林園廠區使用之部分及仁武廠區使用之全部公用流體：包括動力費、各項水費及蒸汽費，係由台塑仁武及林園廠區之公用流體廠所提供或代付，按月計算分攤，次月付款。麥寮廠區使用之公用流體：包括各項水電蒸汽費，係由台塑石化公司提供，所發生金額分別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5,400,412	7,901,300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115,713</u>	<u>141,688</u>
	<u>\$ 5,516,125</u>	<u>8,042,988</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u>839</u>	<u>172,623</u>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	\$ <u>353,906</u>	<u>203,077</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購入設備，總價分別為353,906千元及203,077千元。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未結清餘額，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2) 取得金融資產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 (千股)</u>	<u>交易標的</u>	<u>112年度</u>
關聯企業—台塑建設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台塑建設公司股權	\$ 500,000
關聯企業—台塑新智能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0	台塑新智能公司股權	750,000
關聯企業—台塑資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860	台塑資源公司股權	<u>798,600</u>
				<u>\$ 2,048,600</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 (千股)</u>	<u>交易標的</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台塑新智能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台塑新智能公司股權	<u>\$ 1,000,000</u>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其他關係人	\$ <u>-</u>	<u>-</u>	<u>801,568</u>	<u>729,986</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未收收款項，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 1,622,500	-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資	157,452	176,405
其他關係人		
賴比瑞亞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445,695	2,434,604
其他關係人	73,773	74,952
	\$ 3,299,420	2,685,961

8.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保證或本票背書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 7,683,750	7,677,000

9. 租賃

(1) 合併公司租予關係人廠房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6,075	348,341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每月收取租金。

(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租用辦公處所及土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合併公司向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土地，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6千元及2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1,013千元。

合併公司向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處所，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5千元及1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0千元及729千元。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明志科技大學承租辦公處所，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804千元及8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55,118千元及58,393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	<u>112年度</u> \$ 202,866	<u>111年度</u> 185,574
--------	----------------------------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用途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其他	訴訟案件假執行擔保品	\$ 1,008,691	1,105,485
之金融資產—流動—台塑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石化股票	其他	訴訟案件假執行擔保品	58,099	-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u>37,247,786</u>	<u>39,364,469</u>
合計			<u>\$ 38,314,576</u>	<u>40,469,95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12.12.31</u>	<u>111.12.31</u>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851,668	1,776,989
(二)為同業或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7,683,750	7,677,000
(三)由銀行保稅保證	22,000	52,000
(四)由銀行信用狀保證	48,000	52,000

(五)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4,848,500千元及2,453,5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1.432%須出具承諾函或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塑膠美洲公司」及孫公司「南亞塑膠德州公司」因投資擴建需求，共同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1,000,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直接持股及間接持股比例均為100.00%須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灣興業越南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200,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持股比例42.50%須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 (八)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695,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25.00%須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 (九)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430,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銀行之要求，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25.00%須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 (十)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550,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25.00%須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 (十一)本公司與鼎創達公司(原名大霸電子)訴訟案(一)

1. 爭議事實：

本公司液晶顯示器製品客戶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2年5月起陸續向本公司下訂LCD液晶顯示器，詎於93年6月間卻任意片面取消部份訂單，致本公司依訂單所備之原物料及已生產之成品，因該公司不斷延後交貨時間甚至拒絕受領，致囤積於本公司倉庫，造成本公司有應收貨款及備料之損失。

2. 標的金額：美金540萬9,815元及新台幣1億84萬6,141元。

3. 訴訟開始日期：95年4月6日。

4. 主要訴訟當事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5. 目前處理情形：

(1)最高法院業於111年1月5日以110年台上字第819號判決之主文諭知：「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1)就第一審判命給付原判決附表二、三、四之貨品損失，金額依序為美金四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元、新台幣七千三百六十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元、新台幣二千七百二十二萬九千一百六十一元各本息，及駁回其反訴之上訴；(2)請求返還假執行所為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2)依上開判決主文，有關本公司於本案以附表一請求鼎創達公司給付貨款美金129萬3,355元部分，除其中美金1萬4,492元部分係經更二審判決駁回，因上訴利益未逾新台幣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而敗訴確定外，其餘美金127萬8,863元部分，均已勝訴定讞。有關附表二、三、四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則經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更三審審理中，本公司已委任律師事務所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本公司與鼎創達公司(原名大霸電子)訴訟案(二)

1.爭議事實：

鼎創達公司主張本公司於前案交易期間給付遲延且交付之貨物具有瑕疵，致其受有無法如期製造手機銷售或遭客戶退貨之損失，遂向台北地院起訴請求遲延給付等損害賠償。

2.標的金額：原起訴請求新台幣1,000萬元，並於一審訴訟程序進行中擴張請求金額為新台幣10億元。鼎創達公司嗣上訴第二審又縮減其上訴聲明之請求金額為新台幣3.5億元。

3.訴訟開始日期：107年6月29日。

4.目前處理情形：

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於110年4月29日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鼎創達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本案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委任律師事務所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389,702	5,569,523	-	27,959,225	25,534,594	6,062,781	-	31,597,375
勞健保費用	2,371,514	424,776	-	2,796,290	2,390,168	409,717	-	2,799,885
退休金費用	1,612,684	376,968	-	1,989,652	1,666,926	357,016	-	2,023,942
董事酬金	-	39,384	-	39,384	-	37,755	-	37,7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95,184	262,751	-	1,657,935	1,472,590	273,094	-	1,745,684
折舊費用	21,495,756	919,592	21,818	22,437,166	18,759,462	736,545	14,504	19,510,511
攤銷費用	746,395	260,823	-	1,007,218	788,576	254,343	-	1,042,91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六。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十。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876,733,453	11.05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3,356,866	9.87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13,327,750	5.2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塑膠製品、塑膠原料、電子材料及纖維製品，塑膠製品部門主要係從事軟質膠布等塑膠加工製品之製造及銷售；塑膠原料部門主要係從事乙二醇等塑膠石化原料之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部門主要係從事銅箔基板等之製造及銷售；纖維製品部門主要係從事聚酯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製造及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75,992,144	104,979,097
中國與香港	92,907,058	130,280,105
美 國	41,082,338	53,090,685
其他國家	49,773,804	66,833,413
	\$ 259,755,344	355,183,300

地 區 別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24,175,612	115,921,800
中國與香港	60,870,561	63,952,141
美 國	48,791,786	50,504,112
	\$ 233,837,959	230,378,053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達10%以上者。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四)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36,014,428	180,072,140
0	本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36,014,428	180,072,140
0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1.863869%~1.86567%	2	-	營運週轉	-	-	-	36,014,428	180,072,140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36,014,428	180,072,140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600,000	5,700,000	-	1.993073%~1.993392%	2	-	營運週轉	-	-	-	90,036,070	180,072,140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00,000	4,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0,036,070	180,072,140
0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00,000	4,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0,036,070	180,072,140
0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00,000	4,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0,036,070	180,072,140
0	本公司	賴比瑞亞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69,353	1,725,695	1,445,695	1.863869%~1.99378%	2	-	營運週轉	-	-	-	90,036,070	180,072,140
0	本公司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0,000	1,622,500	1,622,500	1.99378%~1.99378%	2	-	營運週轉	-	-	-	90,036,070	180,072,140
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982,200	11,064,600	11,064,600	5.392%~6.591%	2	-	營運週轉	-	-	-	22,029,706	44,059,412
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73,500	3,073,500	1,377,180	5.392%~6.591%	2	-	營運週轉	-	-	-	22,029,706	44,059,412
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1,976,979	23,953,958
3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35,825	1,735,825	1,735,825	0.7004%	2	-	營運週轉	-	-	-	55,605,765	111,211,530
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000	23,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27,408	274,079
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	60,000	60,000	1.863869%~1.99378%	2	-	營運週轉	-	-	-	109,632	274,079
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15,000	1.863869%~1.99378%	2	-	營運週轉	-	-	-	109,632	274,079
5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0,558	-	-	2.76%~2.92%	2	-	營運週轉	-	-	-	1,105,241	2,210,482
6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4,704	824,517	824,517	2.76%~2.96%	2	-	營運週轉	-	-	-	1,800,507	3,601,013
7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545	73,773	73,773	2.84%~2.96%	2	-	營運週轉	-	-	-	271,081	542,161
7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9,810	91,131	82,452	2.84%~2.96%	2	-	營運週轉	-	-	-	271,081	542,161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四)
													名稱	價值		
8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4,143	329,807	329,807	2.76%~2.96%	2	-	營運週轉	-	-	-	5,429,767	10,859,534
9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1,413	169,243	169,243	2.76%~2.92%	2	-	營運週轉	-	-	-	174,360	348,719
10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433	46,433	46,433	2.76%~2.96%	2	-	營運週轉	-	-	-	49,913	99,825
11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69,782	1,781,391	774,612	2.76%~2.96%	2	-	營運週轉	-	-	-	31,159,840	62,319,680
11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43,269	3,645,233	3,645,233	2.84%~3.04%	2	-	營運週轉	-	-	-	31,159,840	62,319,680
12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65,173	1,032,816	1,032,816	2.76%~2.96%	2	-	營運週轉	-	-	-	6,552,601	13,105,202

註一：1.有業務往來者。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業務往來金額係進貨加銷貨之金額。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依資金貸予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該公司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五：南亞美洲公司及南亞美國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美元，以112.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美金=30.735(31.178)：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港幣，以112.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港幣=3.9404(3.9972)：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六：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6	234,093,782	8,104,750	7,683,750	7,683,750	-	2.13%	468,187,563	N	N	N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註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54	1,641,598	-	1,641,598	-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793	23,347,614	4.63%	23,347,614	4.63%	註1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520	8,754,374	2.40%	8,754,374	2.40%	
本公司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6,307,880	19.00%	6,307,880	19.00%	
本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764,354	0.51%	764,354	0.51%	
本公司	Ostendo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	0.12%	-	0.12%	
本公司	台塑通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	189,290	18.00%	189,290	18.00%	
本公司	台塑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71	257,919	18.00%	257,919	18.00%	
本公司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2	1,146,969	17.98%	1,146,969	17.98%	
本公司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57	501,865	15.00%	501,865	15.00%	
本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17	2,164,611	14.99%	2,164,611	14.99%	
本公司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	265,371	12.50%	265,371	12.50%	
本公司	中央租賃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9	-	1.07%	-	1.07%	
本公司	中華電視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9	67,336	1.04%	67,336	1.04%	
本公司	中加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	11,628	0.80%	11,628	0.8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翔航太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	28,551	0.79%	28,551	0.79%	
本公司	廣源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	31,275	3.91%	31,275	3.91%	
本公司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0	11,045	1.97%	11,045	1.97%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178	6,873,089	11.43%	6,873,089	11.43%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6	237,283	0.05%	237,283	0.05%	
南亞美洲公司	Sutton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6,584	-	466,584	-	
南亞美洲公司	American Overseas Reinsurance Co., Lt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南亞美洲公司	MBIA Insurance Corp.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8,937	-	198,937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華亞(東營)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1,552	15.00%	481,552	15.00%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華亞(蕪湖)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4,305	15.00%	434,305	15.00%	

註1：提供質押擔保共計1,008,691千元，股數為12,736千股。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00	1,000,818	75,000	750,000	-	-	-	-	175,000	1,733,910 (註)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30,047	7,703,818	79,860	798,600	-	-	-	-	909,907	7,714,129 (註)
本公司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60,000	565,554	50,000	500,000	-	-	-	-	110,000	1,051,647 (註)

註：期末金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人民幣千元、美元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1)	交易金額 (註2)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09.7.30	人民幣 257,631	人民幣 246,396	中國二十冶集團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比、議價	BPA廠二期擴建	無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12.7.14	人民幣 174,809	人民幣 26,221	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比、議價	擴建銅箔生產廠	無
南亞塑膠美國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12.12.27	美元 49,200	美元 49,200	DRI/JS Northeast Crossing, LLC	非關係人	-	-	-	-	比、議價	生產倉儲銷售使用	無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2：係合約金額。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660,248)	(1.37)%	30天	-	-	126,412	0.85%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5,736,720)	(4.74)%	30天	-	-	452,435	3.05%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798,481)	(1.49)%	30天	-	-	127,591	0.86%	註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527,768)	(1.26)%	30天	-	-	187,616	1.27%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11,365)	(0.17)%	30天	-	-	17,825	0.12%	
本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78,134)	(0.40)%	30天	-	-	37,275	0.25%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73,756)	(0.14)%	O/A150天	-	-	-	-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85,565)	(0.73)%	O/A105天	-	-	589,435	3.98%	註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57,215)	(0.63)%	O/A105天	-	-	181,332	1.22%	註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84,036)	(1.97)%	O/A180天	-	-	632,055	4.26%	註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53,573)	(0.29)%	O/A150天	-	-	96,797	0.65%	註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793,057)	(1.48)%	O/A150天	-	-	416,163	2.81%	註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銷貨)	(616,586)	(0.51)%	O/A150天	-	-	119,677	0.81%	
本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9,847)	(0.13)%	O/A150天	-	-	70,564	0.48%	註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05,991)	(1.00)%	O/A150天	-	-	95,100	0.64%	註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1,368)	(0.22)%	30天	-	-	-	-	註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1,675)	(0.08)%	O/A150天	-	-	16,228	0.11%	註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9,496,629	11.75%	30天	-	-	(769,831)	(8.14)%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4,008,251	29.71%	30天	-	-	(1,920,188)	(20.30)%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6,673,343	20.64%	30天	-	-	(998,957)	(10.56)%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90,129	2.46%	30天	-	-	(176,375)	(1.87)%	註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78,217	1.09%	30天	-	-	-	-	註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9,128	0.17%	30天	-	-	(22,199)	(0.23)%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14,249	0.64%	O/A150天	-	-	(57,375)	(0.61)%	註
本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25,907	0.77%	O/A150天	-	-	(125,405)	(1.33)%	註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98,481	18.45%	30天	-	-	(127,590)	(5.85)%	註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985,733	40.88%	30天	-	-	(317,600)	(14.56)%	註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75,676)	(0.60)%	月結70天	-	-	10,705	0.22%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985,733)	(23.76)%	30天	-	-	317,600	13.17%	註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714,255	9.71%	月結60天	-	-	(47,725)	(3.98)%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73,924)	(2.23)%	月結70天	-	-	36,931	1.53%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20,516	1.64%	月結60天	-	-	(20,682)	(1.72)%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78,217)	(52.99)%	30天	-	-	-	-	註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78,593)	(46.98)%	次月15日	-	-	-	-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071,873	53.68%	次月15日	-	-	-	-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61,368	13.09%	30天	-	-	-	-	註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0,516)	(78.08)%	O/A150天	-	-	20,683	80.44%	註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90,129)	(72.68)%	30天	-	-	176,375	82.05%	註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52,151	38.63%	30天	-	-	(24,489)	(15.49)%	
南亞美國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55,076	22.68%	當月結轉	-	-	(57,890)	(7.95)%	
南亞美國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85,565	30.66%	O/A105天	-	-	(589,435)	(80.95)%	註
南亞美洲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05,608)	(1.43)%	當月結轉	-	-	-	-	
南亞美洲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0,109	0.47%	當月結轉	-	-	(8,792)	(1.00)%	
南亞美洲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57,215	3.24%	O/A105天	-	-	(181,332)	(20.59)%	註
南亞德州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63,390)	(2.46)%	當月結轉	-	-	-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61,117)	(62.11)%	月結60天	-	-	159,440	41.13%	註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32,119)	(14.42)%	月結60天	-	-	159,412	41.12%	註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9,512	8.96%	月結60天	-	-	(12,370)	(5.94)%	註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59,302	17.27%	月結60天	-	-	(15,579)	(23.07)%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06,124	27.06%	月結60天	-	-	(37,846)	(31.51)%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1,675	6.77%	O/A150天	-	-	(16,228)	(13.51)%	註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384,036	25.06%	O/A180天	-	-	(632,055)	(23.47)%	註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32,119	4.54%	月結60天	-	-	(159,412)	(5.92)%	註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355,863	56.29%	180天	-	-	(1,806,716)	(67.08)%	註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53,573	9.96%	O/A150天	-	-	(96,797)	(23.96)%	註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96,246	22.44%	月結60天	-	-	(76,127)	(18.84)%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合資	(銷貨)	(168,801)	(3.37)%	月結60天	-	-	32,878	2.04%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5,860)	(16.18)%	月結60天	-	-	23,921	15.03%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071,573)	(35.83)%	月結60天	-	-	121,757	28.54%	註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154,361	69.63%	月結60天	-	-	(910,684)	(80.97)%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05,991	11.74%	O/A150天	-	-	(95,100)	(8.46)%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14,249)	(1.24)%	O/A 150天	-	-	57,375	0.55%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355,863)	(12.91)%	180天	-	-	1,806,716	17.39%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714,255)	(1.72)%	月結60天	-	-	47,725	0.46%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9,512)	(0.36)%	月結60天	-	-	12,370	0.12%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62,179)	(0.87)%	月結60天	-	-	33,186	0.32%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93,057	5.12%	O/A 150天	-	-	(416,163)	(20.09)%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861,117	5.31%	月結60天	-	-	(159,440)	(7.70)%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071,573	11.63%	月結60天	-	-	(121,757)	(5.88)%	註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9,847	9.42%	O/A 150天	-	-	(70,564)	(43.05)%	註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62,179	21.35%	月結60天	-	-	(33,186)	(20.24)%	註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25,907)	(25.23)%	O/A 150天	-	-	125,405	51.44%	註

註：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412	15.71	-	-	126,412	-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2,435	12.57	-	-	438,766	-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591	10.67	-	-	127,157	-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616	7.54	-	-	161,824	-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9,435	1.69	-	-	-	-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332	6.42	-	-	88,537	-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2,055	3.84	-	-	232,041	-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6,163	4.30	-	-	110,006	-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677	5.45	-	-	65,995	-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7,600	12	-	-	317,600	-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1)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375	12	-	-	176,375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440	10	-	-	159,440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412	3	-	-	92,993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757	30	-	-	121,757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6,716	3	-	-	997,671	-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405	1	-	-	125,405	-
本公司	賴比瑞亞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5,695	註	-	-	-	-
本公司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2,500	註	-	-	-	-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64,600	註	-	-	-	-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7,180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5,825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4,517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2,816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4,612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45,233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9,807	註	-	-	-	-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243	註	-	-	-	-

註：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無週轉率之計算。

註1：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1,807,077	30-150天	0.70%
0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261,368	30天	0.10%
0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41,877	30天	0.02%
0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銷貨	885,565	O/A 105天	0.34%
0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銷貨	757,215	O/A 105天	0.29%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6,109,497	O/A 150-180天	2.35%
0	本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16,166	O/A 150天	0.01%
0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15,655	O/A 150天	0.01%
1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878,217	30天	0.34%
2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139,527	30天	0.05%
3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990,129	30天	0.77%
3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54,440	30天	0.02%
4	南亞美國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9,600	O/A 105天	0.01%
5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銷貨	63,887	當月結轉	0.02%
5	南亞美洲公司	本公司	銷貨	41,545	O/A 105天	0.02%
0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9,744	30-150天	0.02%
0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應收帳款	589,435	O/A 105天	0.09%
0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應收帳款	181,332	O/A 105天	0.03%
3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176,375	30天	0.03%
0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租金收入	295,859	30-150天	0.11%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售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	美國	硬質膠布產銷	313,920	313,920	2	100.00%	3,068,060	100.00%	188,015	188,015	註3.4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註)	美國	軟質膠布、化學原料、纖維產銷	7,853,605	7,853,605	60	100.00%	44,059,412	100.00%	(2,365,674)	(2,365,674)	註3.4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1)	香港	塑膠及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41,450,832	41,450,832	1,015,653	100.00%	111,150,608	100.00%	2,000,535	2,000,535	註3.4
本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註1)	香港	塑膠貿易及投資業務	33,677	33,677	14	100.00%	969,237	100.00%	109,724	109,724	註3.4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	香港	合成橡膠	4,213,864	4,213,864	138,333	33.33%	1,656,841	33.33%	(492,586)	(164,195)	註3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註1)	香港	投資業務	4,495,987	4,495,987	76	100.00%	8,101,724	100.00%	(438,592)	(458,634)	註3.4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註2)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業務	8,435,875	8,435,875	-	42.50%	5,301,424	42.50%	(2,565,523)	(1,090,347)	註3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4,480,417	4,480,417	432,745	66.97%	32,084,852	66.97%	5,816,589	3,902,676	註3.4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26,959	26,959	10	100.00%	1,138	100.00%	(53)	(53)	註3.4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研製及產銷	52,438,472	52,438,472	907,304	29.29%	48,883,839	29.29%	(7,439,634)	(2,178,772)	註3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保事業	672,370	672,370	46,257	26.99%	260,546	26.99%	12,839	3,465	註3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石化製品產銷	24,647,480	24,647,480	2,201,306	23.11%	77,685,690	23.11%	21,888,842	5,058,135	註3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纖維產銷	2,648,131	2,648,131	100,000	100.00%	3,271,663	100.00%	(314,687)	(487,914)	註3.4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工製品產銷	1,000,002	1,000,002	100,000	50.00%	940,083	50.00%	(276,194)	(137,678)	註3.4
本公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	214,236	214,236	17,523	100.00%	253,791	100.00%	(7,273)	(7,199)	註3.4
本公司	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產銷	945,028	945,028	27,046	45.00%	390,880	45.00%	170,150	76,570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亞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開發事業	53,941	53,941	1,304	44.96%	19,612	44.96%	(35)	(16)	註3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事業	2,497,721	2,497,721	661,334	32.91%	6,850,305	32.91%	(1,846,402)	(607,665)	註3
本公司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輸事業	33,340	33,340	4,699	33.34%	5,573	33.34%	(41,380)	(13,796)	註3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輸事業	67,254	67,254	6,566	33.33%	1,278,165	33.33%	88,989	29,663	註3
本公司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服務事業	359	359	34	34.00%	4,430	34.00%	388	132	註3
本公司	宜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建事業	13,335	13,335	1,221	29.22%	19,996	29.22%	(55)	(16)	註3
本公司	參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事業	5,985,465	5,985,465	764,193	24.94%	13,804,906	24.94%	12,446,276	3,104,331	註3
本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產品製造與銷售	761,820	761,820	10,609	23.02%	267,198	23.02%	100,680	23,175	註3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礦業	9,099,071	8,300,471	909,907	25.00%	7,714,129	25.00%	(3,064,624)	(766,156)	註3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註)	開曼群島	投資業	377	377	13	25.00%	835,318	25.00%	274,621	68,655	註3
本公司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建設事業	1,100,000	600,000	110,000	33.33%	1,051,647	33.33%	(23,157)	(7,719)	註3
本公司	FG Inc. (註)	美國	投資業	1,137,655	1,137,655	2	10.00%	1,103,100	10.00%	(33,835)	(3,383)	註3
本公司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綠能事業	1,750,000	1,000,000	175,000	25.00%	1,733,910	25.00%	(67,630)	(16,907)	註3
南亞美洲公司(註)	台塑公用電力公司(Formosa Utility Venture, Ltd.)(註)	美國	生產並銷售電力	245,880	245,880	-	12.10%	2,604,396	12.10%	579,849	69,380	註3
南亞美洲公司(註)	南亞德州公司(註)	美國	化學原料產銷	15,060,150	15,060,150	3	100.00%	2,738,991	100.00%	(3,606,229)	(3,606,229)	註3.4
南亞德州公司(註)	台塑烯烴美國公司(註)	美國	化學事業	2,113,800	2,113,800	-	21.00%	3,660,195	21.00%	1,395,112	292,973	註3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8,595,674	8,595,674	2,152,020	100.00%	23,838,862	100.00%	2,091,411	2,091,411	註3.4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	3,479	3,479	1,000	100.00%	19,640	100.00%	1,356	1,356	註3.4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472,968	472,968	13,267	3.00%	486,857	3.00%	530,215	16,072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8,592,495	8,592,495	-	100.00%	23,824,524	100.00%	2,091,001	2,091,001	註3.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	212,017	212,017	12,739	100.00%	131,280	100.00%	(8,320)	(8,320)	註3.4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註1)	印尼南亞公司	印尼	生產製造塑膠產品	124,383	124,383	5	50.00%	274,335	50.00%	155,330	77,665	註3

註：南亞美國公司、南亞美洲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台塑集團(開曼)公司、FG Inc.、台塑公用電力公司、南亞德州公司及台塑烯烴美國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美元，以112.12.31

新台幣期末(平均)：美金=30.735(31.178)：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1：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及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港幣，以112.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港幣=3.9404(3.9972)：1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2：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越盾，以112.12.31新台幣：越盾期末(平均)=0.001267946(0.001307747)：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不含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調整數。

註4：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註1)	軟質膠布製銷	1,998,68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98,681	-	-	1,998,681	(44,991)	100.00%	100.00%	(44,991)	1,774,036	1,208,243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註1)	塑膠管及塑膠接頭製銷	775,45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38,752	-	-	738,752	110,189	85.00%	85.00%	93,661	1,010,992	72,820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註1)	PU、PVC合成皮、工程塑膠粒、UP樹脂及 BOPP塑膠膠膜製銷	2,527,46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18,397	-	-	2,418,397	89,848	100.00%	100.00%	89,848	3,489,173	191,257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銅箔基板製銷、玻纖布製銷	12,208,91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489,509	-	-	5,489,509	501,529	100.00%	100.00%	501,529	15,522,968	-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註1)	貿易業務	32,26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2,267	-	-	32,267	395	100.00%	100.00%	395	59,909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註1)	軟質膠布膠皮、硬布、保鮮膜、PU皮製 銷、蒸汽及電力銷售	4,540,73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8,918	-	-	3,008,918	65,773	100.00%	100.00%	65,773	10,309,948	103,612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註1)	貿易業務	93,00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9,636	-	-	99,636	5,403	100.00%	100.00%	5,403	354,017	-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註1)	貿易業務	79,11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1,503	-	-	71,503	2,172	100.00%	100.00%	2,172	101,955	-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註1)	配電盤製銷	339,2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39,275	-	-	339,275	76,506	100.00%	100.00%	76,506	1,119,091	303,107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家電用貼銅板、裝潢建材用膠布	200,98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0,494	-	-	100,494	(1,015)	50.00%	50.00%	(508)	220,761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銅箔基板製銷、玻纖布製銷、生產及銷售電 力及蒸汽、銅箔製銷、環氧樹脂	15,159,21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159,216	-	-	15,159,216	1,541,731	100.00%	100.00%	1,541,731	55,693,606	8,472,334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纖維產品製銷	7,035,08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035,085	-	-	7,035,085	(562,333)	100.00%	100.00%	(562,333)	(1,684,940)	-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硬質管製銷	261,73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0,869	-	-	130,869	6,868	50.00%	50.00%	3,434	67,336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丙二酚製銷、可塑劑製銷	4,472,99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73,467	-	-	4,273,467	200,103	100.00%	100.00%	200,103	13,253,473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註1)	玻璃纖維絲製銷	4,668,26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487,409	-	-	4,487,409	(439,576)	100.00%	100.00%	(439,576)	8,247,083	282,300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亞(東營)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管	254,1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591	-	-	34,591	-	15.00%	15.00%	-	481,552	23,020
華亞(燕湖)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管	624,94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591	-	-	34,591	-	15.00%	15.00%	-	434,305	12,687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合成橡膠	12,777,5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62,010	-	-	4,162,010	(492,586)	33.33%	33.33%	(164,195)	1,656,841	-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除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係依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1：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49,875,128	60,186,974	-

註1：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人民幣：港幣期末(平均)=1：1.1013(1.1075)及港幣：新台幣期末(平均)=1：3.9404(3.9972)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2：其中包含核准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金額共3,010,315千元。

註3：係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

註4：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南亞塑膠工業(鞍山)之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516 號

會員姓名：(1) 寇惠植
(2) 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5370905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5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